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6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 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定，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的基础。“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扎实工作，全面实现了“十三五”应急管理领域相关规划提出的预期目标。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应急管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期间		完成情况
		规划目标	实际值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下降 19.5%	全面完成
2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下降 45.8%	全面完成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9%	下降 22.4%	全面完成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3%	下降 5.85%	全面完成
5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下降 15%	下降 73.4%	全面完成
6	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3	0.216	全面完成
7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	<1.3%	0.123%	全面完成

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全面推进。成立省、市、县三级应急机构，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组建“1+11”省应急救援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平稳划转，高效协同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制定《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出台《河南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全民安全意识持续提升。煤矿淘汰落后产能稳步实施，重大灾害防治取得显著成效；非煤矿山企业关闭退出力度持续加大，地下矿山六大系统全面建设；危险化学品企业退城入园步伐加快，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实现全覆盖；烟花爆竹企业整体退出，重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措施，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进一步夯实，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网络覆盖率大幅提高，防洪除涝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全部落地，气象预报预警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创建全国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77 个；与“十二五”时间末相比，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倒塌房屋间数分别下降 2.2%、37%，森林火灾起数和受害森林面积分别下降 75.7%、90.7%。

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健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救援力量稳步增强，预案体系不断完善，应急演练持续开展，救援效能显著提高。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和突发地质灾害等各级各类应急预案 2310 个；举办驻马店宿鸭湖防汛、洛阳栾川炉场沟尾矿库等应急演练；固始县史灌河抗洪抢险和辉县市森林火灾扑救取得重大胜利，驰援山东寿光和安徽六安、阜阳等地开展抗洪抢险救援；2020 年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紧急调拨应急物资，开展涉疫场所安全检查，指导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

## （二）面临的形势。

1. 主要挑战。“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繁重艰巨，我省正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风险挑战凸显期、调整转型窗口期、蓄势跃升突破期，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各类存量增量变量风险交织叠加、事故灾害易发多发态势没有改变，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城乡安全高风险低设防依然是我省的基本现状，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突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依然艰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仍需加强，安全监管任务十分繁重。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日益涌现，新型风险随之而来，识别排查难度增加，安全风险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强。

各类自然灾害易发频发。在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下，自然灾害时空分布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局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强发几率增大，特大暴雨、洪涝干旱、城市内涝、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呈高发态势。我省各类自然灾害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可能增加，社会稳定大局可能受影响。

综合应急能力有待提升。在“21·7”特大暴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我省应急管理工作暴露出诸多短板弱项，应急管理法规体系不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先进适用装备缺乏，应急科技支撑不够，遥感监测、物联网、超前感知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应用水平不高，安全监管、精准执法能力有待加强，全灾种应对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2. 主要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的重要时期，面临着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的叠加效应持续显现，为我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党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我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作为新时期河南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推进实施，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省是人口大省、经济大省、农业大省和新兴工业大省，区位交通优越、产业体系完备、市场空间广阔、开放通道优势突出、人力资源优势明显，近年来发展势头持续向好，经济总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五。经济、产业、市场、人力等方面的优势和条件，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科学技术快速进步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卫星遥感、雷达监测、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北斗卫星导航、5G等先进技术应用，将大幅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应急救援实战和社会组织动员等方面能力，为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提供了科技支撑。

## 二、指导思想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为主线，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破难题，结合我省“十大战略”，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等方面能力建设，防范化解影响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南，锚定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目标，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全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改革发展优势，为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应急管理队伍为人民而建、为人民而战，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预防为主。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全过程、全灾种管控风险，注重关键节点风险防控，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把事故隐患排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为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实战导向。坚持围绕实战、服务实战、为了实战，着眼队伍建设、能力提升、综合保障，谋划重大政策、筹划重大项目、布局重大工程，补齐应急管理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抢险救援实战能力。

——坚持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路线，发挥企事业单位、行业和社会组织的应急救援作用，提高全民应急参与意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应急治理共同体。

### （三）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迈出新步伐。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死亡人数继续下降，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遏制，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高，应急指挥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应急装备能力、本质安全能力、科技信息化能力和全民应急能力全面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

专栏 2：“十四五”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6%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4%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1%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1.3%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3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 2. 分类目标。

(1)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80%。乡镇（街道）应急机构达到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的“六有”标准。

(2) 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规范有效、常态化运行，安全生产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增强。全省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高，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70 个、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500 个。灾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4) 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大幅增强。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壮大，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日益提升，应急救援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能力迈上新台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护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县（市、区）综合救援力量建队率达到 100%，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达到 100%。

(5) 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布设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应急物资集中生产调度、紧急采购、征用补偿和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不断完善。省、市、县、乡级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全线贯通，智慧应急能力显著提升。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等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培养队伍初步形成，县级以上应急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

### 三、主要任务

#### (一)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加强应急领导机构和指挥机构建设，健全部门机构设置，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各级应急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构，充分利用应急指挥平台、视频会商等信息化手段，有效协同“1+11”指挥部立体作战，实现省域范围内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统一指挥，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提升省级应急指挥中心效能，加强省级综合救援队伍和航空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六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完善市、县、乡级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逐步形成“一中心、二队伍、六基地”、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一体化指挥体系。

建强县（市、区）应急机构，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乡镇（街道）按照“六有”标准，建立完善乡级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物资储备库、应急调度平台）、村级“一站两员一队”（安全劝导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兼职应急救援队）机制。

2. 优化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完善省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综合协调机制，健全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同机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研判、隐患治理、监测预警等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规范指挥调度程序，提高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立与周边省份应急管理跨省协作机制。

健全应急救援、应急保障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工作制度，强化军地联动指挥，积极推进军地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开放共享，开展常态化联演联训。建立黄河流域（河南段）应急救援协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构建黄河流域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储备、联合应急救援等体系。

3. 压实各级应急管理责任。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我省实施细则及安全生产职

责清单。健全政府应急预防与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予以公示，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畅通“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完善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制度，依法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事故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 （二）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1. 完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根据国家层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及时跟进制定、修订我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动制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河南省重大风险报告应对制度》，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推进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框架。支持设区的市结合实际需求，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 制定修订应急管理标准。组建省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完善自然灾害应对、灾害救助等减灾救灾标准，逐步建立我省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地方标准体系。深入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信息化建设等标准制定，不断完善地方安全标准。加强标准化工作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创新工作模式、科学制定程序、提高标准质量、确保标准实效。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企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等领域率先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应急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实施分类分级执法，强化省级应急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实行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队合一”。



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素质。建立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容错纠错机制。

加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执法职责、依据、标准、程序、结果和监督途径。严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合理确定自由裁量幅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科学监管体系。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大力推行网上执法、视频巡查、电子文书、智能辅助等新工作模式。

### （三）深化本质安全能力建设。

1. 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

依法依规调整、关闭、退出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生产效率低下、破坏生态严重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严密防范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建设一批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全省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调查。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整治工作，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

开展城市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等领域安全风险识别，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点位风险、类别风险、整体风险等级判定准则，构建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系统，实现城市安全风险感知、辨识、展示、预警、管控的动态、可视化管理，建立完善事故灾害预测预警和评估机制。

2. 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管理，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制定产业园区双重预防安全风险评估办法，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建立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构建省、市、县、企联动的风险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生产信息与监管部门互联互通，强化各类事故隐患综合分析。推动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建立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纠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加大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加强风险评估和执法检查，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

3. 持续推进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巩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

输（民航、铁路等）、工业园区、城乡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专栏 3：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深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

2. 煤矿：加强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治理；积极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关闭退出；推进煤矿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一优三减”和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四化”建设。

3. 非煤矿山：提高新建萤石、铅锌矿、金矿等矿种地下矿山生产系统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严格尾矿库准入管理；有效整合中小型矿山企业；整改提升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或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全面建成尾矿库、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智能化示范矿山。

4. 消防：加强消防车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仓储物流、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城乡结合部、文化娱乐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综合治理。

5. 道路运输：深入实施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旧桥改造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强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危险货物运输、校车运行、农村交通等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强化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机场净空保护、鸟击防范等专项整治；深化铁路沿线、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严密防范禁止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涉客运输船舶安全整治，推进沙颍河、淮河航道环境整治，深化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环境专项整治；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渔业船员不适任为重点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

7. 城乡建设：推进省、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瓶装液化气行业、建筑垃圾消纳场及临时堆放点安全风险整治；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治理；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

8. 工业园区：完善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深化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推进园区智慧化；将园区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摸底调研，全面掌握各园区救援队伍、人员、车辆、装备、物资、基础设施等情况，指导工业园区提升应急能力。

9. 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合理规划布点外置企业，加快外置设施建设，消除外置能力



4.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生产装备、生产设施、生产工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布局高端制造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改造。利用先进技术对装备和工艺实施智能化改造,引导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企业开展智能化建设,实施“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化厂矿、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从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从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转变。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免费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化改造,提高传统产业运行效率和能源效率。

5. 完善市场化服务机制。健全市场化准入机制,支持引导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事业,推进应急管理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有序衔接。严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监管,鼓励专业技术服务、保险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咨询、检测检验、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培育新型应急服务市场。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探索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提升社会灾害恢复保障能力。

#### (四)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 加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健全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调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主要灾种致灾自然因素和人文地理要素等,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资源基础数据库,落实灾害风险清单式管理。制定全省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编制多尺度、多灾种风险评估与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加强对普查成果的应用转化和普查数据的更新维护,实现普查成果的长期应用与管理,推动风险普查与常态防灾减灾工作相互衔接。

2.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人工智能、模拟仿真、5G 等先进技术,完善重点地区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加密监测站点。建立灾害事故预警信息上报和发布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灾情报送体系。推动各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统一灾害事故预警数据标准,建设综合预警预报系统,大幅提高灾害事故准确感知、快速评估和精准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省、市、县

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省、市、县、乡、村五级上下贯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应急广播系统，构建互通互联、信息共享的应急决策指挥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实时发布。

3.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提高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

#### 专栏 4：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1. 地震灾害：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加快建立立体监测系统，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落实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黄河流域（河南段）为重点，开展全省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治理，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推进地震易发区和高烈度设防地区房屋抗震加固，健全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项目，建立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与服务平台，健全地震应急响应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非天然地震应急响应体系。

2. 地质灾害：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和重大隐患排查，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大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对威胁人口密集区和重要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综合治理，完善地质灾害动态遥感监管平台信息系统。

3. 气象灾害：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强化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提高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支持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技术研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

4. 水旱灾害：建设淮河干流及其南部支流、贾鲁河、北汝河等主要防洪河道骨干控制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加快推进现有病险水库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蓄滞洪区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加强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引（调）水工程调蓄设施，提升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和水工程调度能力。

5. 森林草原火灾：健全森林草原火险分级预警体系，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消防蓄水池、储水罐等基础设施建设，增配森林消防车，推进火场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加快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加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数量，提高森林航空消防直接灭火能力，推动重点区域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4. 提高城乡基础防灾能力。加强城市灾害风险综合防治，开展城市常态化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利用现有系统资源，统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防灾冗余度和模块化建设，加大城市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和重要管网改造力度。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铁路、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地方政府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工程时，应

当预留通信管线及其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依托铁路和公路桥梁，对国家一、二级干线过河光缆免费附挂，进一步提升通信网络安全可靠性和防灾抗灾能力。

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和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争取将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全面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建立多部门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模式，严禁随意更改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加强农村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农居建设，对自然灾害高风险点实施移民搬迁、危房改造、抗震改造；积极推进农村防雷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

#### （五）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1. 壮大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实现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建设省级综合性应急救援特勤支队、战勤保障中心、全灾种大应急省级综合性训练基地及郑州市高层地下专业救援中心、洛阳市水域专业救援中心、安阳市山岳专业救援中心、许昌市石油化工专业救援中心。组建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危化品事故处置、工程机械、战勤保障、应急通信等专业救援力量，配齐专业车辆、器材和装备，配强防汛救灾、地质灾害救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

2. 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完善航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强化航空应急救援保障，构建高效快捷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引导和鼓励航空企业建设专业航空救援队伍，融合省内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协同配合。组建无人机救援队，完善多种航空器相结合的航空救援队伍，提升航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投送、现场灾情勘查、通信信息保障等综合救援能力。

建立与军队、民航等空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提升航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能力。对接灾害现场低空监测、视频传输、飞行动态监控、航空应急资源协调调度等系统，实现航空救援力量信息资源同步化。

3. 建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所属各类救援力量专业化建设，依托安全生产、森林草原灭火、防汛抗旱、地震等专业救援队及地质灾害专业调查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建设 20—30 支省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结合实际，建立不少于 100 人的安全生产、森林草原灭火、防汛抗旱、地震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地质灾害专（兼）职应急调查和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各县（市、区）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各类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按标准建立企业救援队伍。

建设河南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专职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通过省部共建配备道路抢通装备，提升工程救援能力。推进水上搜救机构、装备和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水上搜救。充分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

4.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应急部社会力量动态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社会救援力量申报登记，全面掌握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专业技能、人员构成、救援能力、救援经历和经费保障等情况，实现队伍信息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应急调用、共训共练、救援协同和表彰激励、救援免费通行等机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提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与社会救援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

#### （六）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1. 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预案管理规范化。加强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分行业领域编制应急指挥工作手册（方案），强化各级各类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应急救援沙盘推演系统，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动态化、模块化管理。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刚性约束制度，加强桌面推演和专项集训，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持续检验、提升应急预案实战能力。

健全各类灾害快速研判响应制度，完善应急研判响应程序，分级分类制定应急响应指令，明确各类事故灾害的应急响应主体、内容和启动条件。健全舆情快速反应处置一体化机制，提高精准排查和科学处置水平。

2. 加强应急物资和救助恢复保障。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虚拟储备和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区域性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市级库、县级库和乡镇存储点建设，构建四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实物储备能力。编制各级储备库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标准，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发展物资装备协议储备，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建立应急物资装备更新轮换机制。

建立应急物资联储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打通共享共用渠道。建设应急物资综合信息系统，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完善应急物资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运力储备调运分发机制，推进应急物流枢纽和配送系统建设，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和应急物资投运机制。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制定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机制，完善应急



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发展公路、铁路、航空综合交通“多式联运”，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同配合机制，统筹全省物流及仓储资源，借助物流公司资源，健全灾害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提升紧急运输市场储备能力。

3. 加快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结合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完善应急管理科技研发创新机制，推动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推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面向应急管理领域科技前沿，支持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培育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基地。创建应急部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城市安全、自然灾害、安全减灾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结合我省灾害事故特点，面向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加强事故灾害致灾机理研究和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

全面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实施数字化转型，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遥感、5G、北斗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天眼+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建设“空、天、地”三位一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行业部门和救援队伍全覆盖的应急指挥通信网，形成全省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省级应急管理大数据中心，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建设，形成以三维地理信息为基础，汇集全省风险源、突发事件信息、各类预警信息、通信供电网络及工程可视化等多资源信息的“一张图”综合信息系统。

#### 专栏 5：应急管理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重点

1. 理论研究：中部地区崛起安全发展理论、中原城市群产业安全风险理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理论、事故灾害致灾机理、多灾种事故灾难重叠衍生应急救援理论。

2. 技术研发：黄河流域综合防汛抗旱技术、露天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监测监控预警技术、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经营全过程安全智能化监测监控预警技术。

3. 工程应用：河南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示范工程、长输油气管道安全自动巡检示范工程、数字化智能化露天开采安全矿山示范工程、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示范工程。

4. 培育壮大安全应急产业。引导优势科研单位共同筹建省安全应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一批在我国中部地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完善政府购买安全应急服务机制，加快编制安全应急产业重点产品和安全应急服务指导目录，积极推广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重点推广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产品、新型消防救援装备、事



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管理支撑服务、应急专业技术服务和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等。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和安全应急文化高质量融合发展，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大力发展智能装备产业，加快形成系列化、成套化产品。推广应用适用于家庭单元和个人的成套应急用品。推进全省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安全应急服务适度集聚发展。重点培育一批安全应急骨干企业，认定一批省级安全应急产品示范企业，加速培育具有较强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本地安全应急相关龙头企业。支持洛阳、鹤壁、濮阳、南阳、长垣等地依托当地特色企业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 （七）提升社会安全应急素养。

1.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围绕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应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等设置课程，综合运用理论授课、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与中国石油大学、华北科技学院、暨南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高层次培训与课题研究。推动河南省应急管理网络学院升级建设，开展应急管理干部集中轮训，开办应急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大讲堂”，全面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2.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依托郑州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区域性应急管理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推动高端智库、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支持引导普通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鼓励引进应急管理领军人才，探索以“政产学研用”和产教融合为核心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

3.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质量，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安全培训教材、线上课程和题库建设，提升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标准化水平，建设完善省级安全生产网络培训系统。积极推动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建设，加快推行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档案信息标准化、数字化、终身化管理。

4.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建设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 and 应急体验馆，构建涵盖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视频、图片、文章等内容的省级应急安全科普资源库。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进”活动，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开发好、利用好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各类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文化产品创作与推广。将防触电、防溺水、防踩踏等安全知识和各类体验式应急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全民普惠性公益安全教育宣传，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内容。编制居民应急自救手册和处置指南，鼓励配置家庭应急救灾包。

#### 四、重点工程

##### （一）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提升省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效能，统筹现有资源建设六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推进市、县、乡级和专项领域指挥中心建设，加强现场指挥规范化建设，逐步形成“一中心、六基地”、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一体化指挥体系。支持开封、洛阳、鹤壁、许昌、信阳、周口等六个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一体化建设。

#### 专栏 6：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1. 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根据我省主要灾害风险分布、救援力量投射范围等因素，立足就近调配、快速响应，统筹现有资源，建设具备物资储备、协同调度、实训演练、直升飞机驻勤等功能的豫中、豫中南、豫东、豫西、豫南和豫北等六个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为应急救援提供物资装备保障。通过加强协同调度能力、备灾能力、基地保障能力、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实现综合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2. 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依托省矿山抢险救援（排水）中心建设矿山救援（郑州）基地，依托新密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综合救援基地，依托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救援队建设矿山救援（三门峡）基地，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救护大队等建设综合救援（平顶山）基地，依托国家危化品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濮阳）基地，依托蓝天集团应急救援大队建设天然气救援（驻马店）基地，依托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救援队建设隧道及轨道交通应急救援（洛阳）基地。

3. 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支持开封市建设黄河防汛应急救援中心、洛阳市建设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中心、鹤壁市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和森林火灾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许昌市建设矿山事故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信阳市建设自然灾害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周口市建设防汛抗旱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项目。构建“空、天、地”三位一体的应急指挥通信网，推进市、县级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全省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应急指挥通信网立体式全覆盖，提高指挥场所规范化程度，提升信息资源共享、辅助决策、远程视频指挥效能。

### 专栏 7：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1. 应急指挥通信网。融合窄带集群通讯、卫星通讯、地面数据光纤，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空、天、地”三位一体应急指挥通信网。建设应急指挥地面光纤网络，承载应急指挥救援、大数据分析、视频会议、监测预警等关键应用；建设 370M 窄带无线通信网，实现应急响应语音通信业务的统一指挥调度；完善卫星通信网，构建立体式、全覆盖应急指挥通信专网，为全省应急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网络通信保障。

2. 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建设具备值班值守、突发事件报送、信息发布、协同会商、应急决策、指挥救援、现场态势实时感知、综合研判、辅助分析、决策优化、灾害统计、灾情评估等多种业务功能的应急指挥业务系统，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统一指挥、协同行动，为全省应急管理人员提供全域综合业务支持，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处置能力。

3. 应急指挥场所。加强各级应急部门应急指挥场所建设，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建设具备信息汇聚、视频会商、决策实施、值班值守和指挥救援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场所，满足重大灾害事故指挥处置和指挥中心日常工作需要。

####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省级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依托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建设省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装备、救灾设施、会商平台等软硬件建设，承担洪涝、干旱、矿山事故等灾害事故救援任务，逐步拓展应对不同灾害险情的专业处置能力。

2. 省级航空救援体系建设项目。依托省森林航空消防站，建设省级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灾害现场低空监测、卫星视频传输、飞行动态监控、航空应急资源协调调度等功能建设；充分利用省内已建机场，建设区域性航空应急救援分基地；重点推进洛宁森林航空消防机场建设，在灾害事故多发、易发、交通不便地方建设一批野外停机坪，全面构建航空救援体系。

3. 燕山水库防汛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依托燕山水库，新建防汛抢险演练场地和教学、食宿、仓储等设施，配齐配强防汛抢险训练器材装备，形成以水上救援为主的区域性抢险演练与物资储备基地，开展抢险队伍轮训，提升业务技能和实战水平。

（三）应急装备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和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以轻量化、高机动性、模块化为标准，加强救援、通信、个人防护、灾害防治等专用装备配备；根据配备标准和执法任务需求，强化各类执法装备和综合行政执法服装配备，提升应急救援、灾害防治和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



#### 专栏 8：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和执法装备能力提升项目

1.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建设。根据《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总体方案》，立足抗大灾、战大灾，开展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建设，配备可快速响应、先进适用的应急救援装备，主要包括大型排水抢险救援装备、智能机器人救援装备、发电照明运兵救援装备、常规灾害救援装备等，由省级统一储备、统筹调配使用，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2.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能力建设。根据《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结合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模和行政执法实际需求，加强个体防护、通用执法、矿山监管、危险化学品监管、工贸监管等装备配备，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3.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服装配备。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规范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 （四）本质安全能力提升工程。

1.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开展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构造环境精细调查，建设震灾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一张图”、地震灾害重点隐患监测“一张网”；建设地震及非天然地震监测预警站网，形成手段完备的综合监测网，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范围，提升我省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推进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中心（郑州国家气象科技园）工程建设，打造气象科技创新人才高地和高质量气象现代化业务服务基地。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推进中原城市群智慧气象服务工程，提升中原城市群极端天气气候防灾减灾服务保障能力。实施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打造长期稳定、科技型与生态型相结合的新型气象台站。

3.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项目。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围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高危行业，推进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加快生产换线、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实现企业装备设施智能化、生产过程绿色化、安全保障本质化、运输配送规范化。

4.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尾矿库、采空区、排土场治理工程项目，采用关闭、综合利用等有效方式，完成 200 座尾矿库、200 个采空区及 100 座排土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作。

5. 智能化示范矿山建设项目。推进全省地下矿山无线网络建设，实现采掘工作面和井下等主要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对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实行远程操作和实时监控。在露天矿山作业重点区域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对采掘边坡及排土场堆积

边坡垂高超过 100 米的露天矿山进行监测预警，利用 5G 高速传输和北斗高精度定位，在露天矿山推行铲装运输作业无人驾驶，实现远程操控。

#### （五）科技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

1. 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依托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建设灾害监测预警中心，实现自然灾害全要素实时汇聚、监测数据共享和应急安全综合指挥，为综合防灾减灾提供监测预警服务。推进“天眼+”系统建设，强化对灾害风险点和危险化学品、尾矿库、涉爆粉尘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动态监测预警。汇聚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相关数据，结合政务数据“一网通享”平台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框架，通过对大数据的整合、分析、预测、评估，为应急救援指挥、灾害和事故处置的现场态势、趋势分析和合理处置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政府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的科学决策能力。

#### 专栏 9：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整合“空、天、地”三位一体的感知网络，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汇聚各部门共享的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数据，结合自然灾害监测综合管理系统应用，为防灾、减灾、救灾业务提供监测预警信息服务。

2. 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接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在用尾矿库、粉尘涉爆企业预警数据及监控视频，根据风险预警数据、预警原因、风险态势变化等信息，及时向省、市、县级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进行预警。

3. “天眼+应急管理”。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及人工智能技术，围绕安全生产风险的全生命周期管控，面向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领域生产企业，实现安全风险的数据接入、监测、预警和管控，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

4. 公共安全监测预警。汇聚新建感知网络及“雪亮工程”“蓝天卫士”等相关已有系统的城市安全感知数据，根据各地建设情况，接入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公共空间、城市轨道交通、消防重点单位和重大活动保障现场监控视频，为应急救援指挥和事故灾害的现场态势、趋势分析和科学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2. 智慧应急建设项目。构建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应急指挥调度信息化系统，横向接入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气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纵向联动部、省、市、县、乡级应急部门，承载值班值守、突发事件报送、信息发布、协同会商、应急决策、指挥救援、现场态势实时感知、综合研判、辅助分析、决策优化、灾情评估、灾害统计等业务功能，打造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平台；建成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数字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调度会商、远程视频指挥和应急保障。

3. 科技研发技术推广项目。依托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省应急救援排水中心，建设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支持建设化学品理化性能检测实验室。依托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建设防汛抗旱应急技术省级创新平台，开展水旱灾害孕育机理、演变过程、防治技术等理论研究，加强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化应用。

#### （六）全民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管理专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依托省内相关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别在豫东、豫西、豫南、豫北、豫中建立应急管理技术研究与培训基地，以点带面向周边辐射，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区域性网格化的应急管理现代化教育培训网络。

2. 应急管理在线教育建设项目。依托省应急管理网络学院，以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为目的，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警示教育、应急科普等重大安全主题线上学习培训，打造网络安全教育培训阵地。

3.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终端、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推进省、市、县、乡、村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最后一公里”传播优势，提升应急广播发布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构建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风险防控的思想敏锐性和工作前瞻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细化事权和责任划分，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规划间实施衔接。完善相应配套的政策措施，为规划实施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健全实施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确保规划有序推进、重大举措有效落地、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载体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完善财政、金融、信贷等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将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建立财政资金保障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要会同应急部门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注重项目绩效考评，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四）严格考核评估。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由省应急厅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